

证券代码：870817

证券简称：华泰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iTarg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B 座 08A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股

(二) 发行价格：2.00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2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04,606.83元，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7,776.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业绩、净资产水平、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经董事会与已提出认购意向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反复沟通，公司最终确定吴卫东、傅剑辉和蒋洪兴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明确了其认购数额。

2018年3月1日，公司与吴卫东、傅剑辉和蒋洪兴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截至缴款截止日，该发行对象已按照协议约定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吴卫东	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1,570,000	3,140,000.00
2	傅剑辉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430,000	860,000.00
3	蒋洪兴	现金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	6,00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吴卫东，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吴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傅剑辉，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傅剑辉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蒋洪兴，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蒋洪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傅剑辉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卫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200股，直接持股占比39.82%；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6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8.76%，吴卫东系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8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98%。吴卫东和吴卫红系兄妹关系，并且二人于2016年5月1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直接持股占

比 43.80%，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7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卫东直接持有股份 5,950,200 股，持股比例为 42.50%；吴卫红直接持有股份 437,800 股，持股比例为 3.13%；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6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2.60%，吴卫东系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东和吴卫红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直接持股占比 45.63%，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2.60%，二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自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后续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变化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因此, 本次发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合法合规。

(九)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和合理性:

1、公司历史经营情况

2015年1-6月份、2016年1-6月份、2017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10,117,187.00元、7,761,056.26元、5,481,539.90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未经审计)收入分别为28,822,188.35元、24,946,188.40元、26,489,430.63元。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依次为35.10%、31.11%、20.69%, 主要原因为: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终端客户多为各地公安系统，均实行严格的预算审批制度。公安系统预算一般为全国两会通过之后逐级拨付各级财政部门，预算拨付之后一般下半年启动招标比价、评标、项目施工，项目多为年底验收。大型建设项目分批次进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所以上半年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

2、公司正在执行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HTXS-20170918	北京中软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景山公安分局智能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502,449.00	2017.8.25
HTXS-20170904	北京中软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谷区公安分局合成作战平台建设项目	3,543,959.00	2017.8.25
HTXS-20170922	北京中软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民防局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002,530.00	2017.8.25
HTXS-20170913	北京中软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丰台区科技创安图像系统建设项目	3,682,966.00	2017.8.25
HTXS-20170901	北京中软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朝阳区卫计委监控联网项目	3,460,857.00	2017.8.26
HTXS-20170620	北京都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区社会治安监控系统第三期系统集成建设采购项目	35,314,206.00	2017.10.22
合计			55,506,967.00	

以上项目均在合同签订后陆续交货、并在项目现场组织安装、调试，截至2017年末并未进行验收。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因此以上项目在2017年年度均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且以上项目均在执行过程中，预计将在2018年下半年陆续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2017年收入基本与会计师预审数据相同，2018年收

入预测考虑到待执行合同和业务开展情况,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公司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489,430.63元和50,000,000.00元,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吴卫东	4,380,200	39.82	4,380,200
2	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3,600	28.76	3,163,600
3	傅剑辉	1,314,500	11.95	1,314,500
4	董伟民	1,314,500	11.95	1,314,500
5	吴卫红	437,800	3.98	437,800
6	徐刚	389,400	3.54	389,4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吴卫东	5,950,200	42.50	5,557,700
2	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3,600	22.60	3,163,600
3	傅剑辉	1,744,500	12.46	1,637,000
4	董伟民	1,314,500	9.39	1,314,500
5	蒋洪兴	1,000,000	7.14	0
6	吴卫红	437,800	3.13	437,800

7	徐刚	389,400	2.78	389,4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12,5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92,500	2.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07,500	0.77
	3、核心员工	0	0.00	0	-
	4、其它	0	0.00	1,000,000	7.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1,500,000	10.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8,000	43.80	5,995,500	42.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18,400	27.44	3,340,900	23.86
	3、核心员工	0	0.00	0	-
	4、其它	3,163,600	28.76	3,163,600	22.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000,000	100.00	12,500,000	89.29
总股本		11,0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

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5,479,978.10	98.95	21,479,978.10	99.24
其中：货币资金	2,791,279.40	17.84	8,791,279.40	4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30.66	1.05	164,330.66	0.76
负债合计	3,339,701.93	21.35	3,339,701.93	15.43
净资产合计	12,304,606.83	78.65	18,304,606.83	84.57
资产总计	15,644,308.76	100.00	21,644,308.76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智能化视频系统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运行维护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卫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200股，直接持股占比39.82%；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6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8.76%，吴卫东系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800股，占公司全部股

份3.98%。吴卫东和吴卫红系兄妹关系，并且二人于2016年5月1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直接持股占比43.80%，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8.7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卫东直接持有股份5,950,200股，持股比例为42.50%；吴卫红直接持有股份437,800股，持股比例为3.13%；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6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2.60%，吴卫东系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东和吴卫红系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直接持股占比45.63%，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为22.60%，二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吴卫东	董事长	4,380,200	39.82	5,950,200	42.50
2	傅剑辉	董事、总经理	1,314,500	11.95	1,744,500	12.46
3	姜涛	董事	0	-	0	-
4	董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1,314,500	11.95	1,314,500	9.39
5	吴卫红	董事	437,800	3.98	437,800	3.13
6	徐刚	监事会主席	389,400	3.54	389,400	2.78
7	张敬伟	职工代表监事	0	-	0	-
8	李小葳	职工代表监事	0	-	0	-
9	杨俊平	财务总监	0	-	0	-
10	王涛	董事会秘书	0	-	0	-
	合计		7,836,400	71.24	9,836,400	70.2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1.75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9	11.48	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0.45	-0.35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1.12	1.31
公司资产负债率（%）	57.38	21.35	15.43
流动比率	1.72	4.64	6.43
速动比率	1.17	4.16	5.96

注：项目“本次增资后”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3,000,000股后的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中 200.00 万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股份中 100.00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

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华泰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 华泰信息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资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宗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及类似安排。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 华泰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 华泰信息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八) 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中 200.00 万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股份中 100.00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华泰信息不存在前次发行承诺事项。

3、华泰信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4、本次发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十) 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华泰信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获准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华泰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章》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

求。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特殊条款，其内容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资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无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及类似安排。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五）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卫东	_____ 傅剑辉	_____ 吴卫红
_____ 董伟民	_____ 姜涛	

全体监事：

_____ 徐刚	_____ 张敬伟	_____ 李小葳
-------------	--------------	--------------

全体高管：

_____ 傅剑辉	_____ 董伟民	_____ 王涛
_____ 杨俊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